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07.12.11 107學年度第18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1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並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7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2,200元至4,600元；學士生每月1,900元至3,700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8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

二、「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9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50%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11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12條辦理。

第12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